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云环（罗定）违改（2021）32号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广东省罗定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附城食品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751055627B

负责人：梁

营业场所：罗定市附城街道宝珠路 23 号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对你单位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宝珠路 23 号的广东省罗定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附城食品站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主要经营收购、销售、屠宰生猪，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，主要设备有：提升机一台、脱毛机一台、介机一台、一个大锅头。检查时，未见有屠宰，未见废水向外排放。经核实，你单位屠宰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于 1990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、有 2021 年 9 月 4 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

1份；

2、有2021年9月4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

1份；

3、广东省罗定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附城食品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

4、梁 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5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1份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## 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## 三、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

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60日内对你单位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复查。复查前，你单位应当尽快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，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。

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
2021年9月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10日印发

---